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9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WORAKITPHANIT SUTSAWAT (中文譯名蘇薩婉)

WORAKITPHANICH WILAWAN (中文譯名薇拉萬)

共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信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WORAKITPHANIT SUTSAWAT、WORAKITPHANICH WILAWAN羈押期間，
均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WORAKITPHANIT SUTSAWAT、WORAKITPHANICH WILAWAN二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12月12日執行羈押，至114年3月11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19年重刑在案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

重，在我國復無固定住居所，且係非法滯留我國六個月以上，則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二人，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法官 林青怡

法官 李嘉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梅琴